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、附件2-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參考格式、附件3-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 (0048551A00_ATTCH2.pdf、0048551A00_ATTCH3.odt、004855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訂之「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(府)至少推薦1所學校申請補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4月7日修訂之「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推動至全國國民中小學，本署將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至少1所媒體素養基地學校，以3年為期，規劃111至113學年度計畫，工作項目略以：
 - (一)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訂課程，培養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。
 - (二)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教學社群，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(三)辦理社群教師增能活動，並發展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。
 - (四)試教所發展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，並據以修正。



計畫處 收文:111/04/13



1110138053

2 附件隨送

(五)參加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活動，分享成果及經驗。

(六)推薦學校教師參加進階研習，培訓擔任種子講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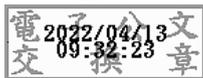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局(府)協助推薦至少1所學校(不限國中或國小)申請補助3年計畫，每校計畫1年以新臺幣30萬元為申請上限(資本門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)，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請貴局(府)先行初審，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複審(參考格式如附件2)，並同步將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(shufenlan@ntu.edu.tw)，本署將採一次核定，分年撥付試辦。

四、為利學校瞭解計畫內容及撰寫計畫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於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辦理線上說明會(報名方式詳附件3)，請學校校長(或主任)1位、實際負責教師1至2位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參加。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vgUfoyr4Vp2rd746>)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於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：02-3366-3366轉55787，電子郵件shufenlan@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